

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济市监罚告〔2026〕75号

济源市沁园世纪烟酒商行（刁心武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第1518899号商标（习酒）所有人为“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”。你单位负责人刁心武于2025年12月3日、2025年12月17日、2026年2月5日以上门送货方式向消费者销售了3箱“习酒窖藏1988”。消费者所剩9瓶“习酒窖藏1988”经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辨认，结论为：“送鉴样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，非我公司生产，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。我公司出品习酒窖藏1988产品外箱标签均粘贴在左上角，粘贴在右上角非我公司产品”。上述3箱“习酒窖藏1988”箱体上的标签均位于箱体右上角，并且你单位销售的“习酒窖藏1988”酒瓶上的防伪码，经扫码显示防伪码有误。综上判断，你单位销售的3箱“习酒窖藏1988”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凭证、供货商资质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。上述“习酒窖藏1988”销售价为2200元/箱，能认定的销售数量为3箱，违法经营额6600元。

你单位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工

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之规定，综合考量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因素，现责令你单位停止销售侵权商品，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吉普、李珂仰联系电话：(0391)6622011

联系地址：沁园路 88 号

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